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 (I) 價格不尋常波動；
(II)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III) 恢復買賣

(I) 價格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股價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除下文所述上市轉板外，概無其他原因導致有關股價上升，亦無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II)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建議上市轉板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上市轉板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I) 價格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發出本公告。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股價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除下文所述上市轉板外，概無其他原因導致有關股價上升，亦無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承本公司之命發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II)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本公司已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將其分發予股東時，達成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2)條之規定。董事相信上市轉板將提高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董事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集資作進一步擴充之靈活度。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在上市轉板後更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上市轉板不會涉及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建議上市轉板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上市轉板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設立前營運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且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轉板」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登。